SKYBLUE 11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2025/2026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五年財務摘要	5
董事會函件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張羽博士*附註1*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陳霆畧先生*附註3*
孔偉賜先生*附註4*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程晴女士*(主席)*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陳霆畧先生*附註3*
孔偉賜先生*附註4*

提名委員會
陳霆畧先生*(主席)* *附註3*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孔偉賜先生*附註4*

薪酬委員會
陳霆畧先生*(主席)* *附註3*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孔偉賜先生*附註4*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股份代號
1010

網址
www.skyblue11.com

核數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信豐悅（大連）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及主任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及主任秘書。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彭鎮城先生，49歲，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受聘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彭先生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彭先生(i)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ii)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iii)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期間擔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iv)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被除牌，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及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自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證書。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皇家統計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計算機學會專業會員。彼目前為第一美國產權保險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牌的公司。彼在企業融資、併購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陳霆畧先生，45歲，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開始。

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積木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icron Digit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一間利用運動感應器技術之公司）及品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名稱：醫盒）（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物交付解決方案之公司）各自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孔偉賜先生，50歲，在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威爾斯大學（亞伯里斯特威斯，獲頒法學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孔先生擔任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的職位目前懸空，其角色和職能由所有執行董事集體負責。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倪子軒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支援董事會。倪先生，37歲，具豐富的法律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倪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任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倪子軒律師行負責人。倪先生目前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權益總額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二六年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千港元
收益	**49,318**	36,034	113,970	181,076	105,6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548)**	(164,565)	(44,254)	3,406	(52,550)
所得稅開支	**(188)**	(548)	(2,193)	(5,642)	(290)
期間／年度虧損	**(65,736)**	(165,113)	(46,447)	(2,236)	(52,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5,736)**	(165,113)	(46,447)	(2,236)	(52,84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990**	35,433	41,473	38,795	43,1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7,863)**	(162,763)	(42,462)	9,251	19,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873)**	(127,330)	(989)	48,046	62,550
非流動負債	**–**	(655)	(1,990)	(881)	–
(負債)／資產淨值	**(182,873)**	(127,985)	(2,979)	47,165	62,550
股東權益					
股本	**44,429**	44,429	37,025	37,025	37,025
儲備	**(227,302)**	(172,414)	(40,004)	10,140	25,525
(資本虧絀)／總權益	**(182,873)**	(127,985)	(2,979)	47,165	62,550

本人謹此代表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回顧期內,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依然高度複雜及波動,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鏈中斷、大宗商品通脹以及全球貿易及貨幣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所影響。面對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消費情緒焦慮、審慎且高度重視性價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尤其是私人飛機管理及遊艇業務。

於期間內,為應對複雜且難以預測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密切關注其業務組合,推行各種果斷的改革措施。該等措施的目標是(i)保持能夠創造可靠回報並具有競爭優勢的核心業務;(ii)退出未達到預期或可能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入的業務;及(iii)不斷尋求可以提升本集團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的機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報告期間涵蓋十八個月,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務請注意,本處呈列之財務數據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作比較,該年度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十二個月期間)。在進行按年比較時,應計及該兩個財政期間在期間長短上的差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並無售出任何遊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5百萬港元)。根據IYC Yachts的銷售市場報告,全球遊艇銷售市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持續下滑。由於庫存水平上升,形成買方主導市場,整體遊艇銷售量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較相應過往期間下跌6%及8%。客戶轉為聚焦於狀態良好及具備完整保養記錄的遊艇。此外,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信心持續悲觀,致使本集團在遊艇銷售方面面臨挑戰。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業務方面,仍受客戶需求疲弱所困擾,導致其銷售量進一步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收益約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6.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約5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為約2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第三方貸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6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6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7百萬港元），該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以及財務成本約2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所致。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將持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業務的嚴緊成本控制，飛機管理服務業務的平台建設，以及遊艇業務的積極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

管理層藉此強調，本集團業務改革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視乎機遇及可行性，可能不時制定或推行新的措施或策略。本公司如有任何更新，將會於合適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及奉獻，並衷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

謹代表董事會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李微娜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仍為本集團業務重要部分之一。本集團向外部分包商分包生產程序前，自外部供應商收購原材料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零件，並應用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程序。

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上海的核心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之後該等產品分包給若干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供後續生產。上海的分包產品檢測成功後，由本集團銷售產品給客戶（通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生產商）。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微控制器**」），每類產品有約十款不同型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卡尺及微控制器的總產品組合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該分部錄得(i)收益約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1.0百萬港元）；及(ii)虧損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0.1百萬港元）。管理層注意到，由於技術快速進步、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化，集成電路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利潤率進一步受壓。

私人飛機管理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私人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服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客戶流失及出遊行為偏好改變，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並無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有見及此，管理層現正為此業務分部考慮多個應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並將於有必要時作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遊艇業務

由於勞動力和材料成本上升，加上建造時間延長，遊艇銷售面臨挑戰，對市場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繼二零二三年取消五艘46米超級遊艇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在吸引新買家方面遇到了困難。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收益約5.0百萬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39.8百萬港元。

為了支持遊艇業務，本集團打算向潛在客戶和行業合作夥伴推銷正在建造的超級遊艇。同時，為了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將致力於從資本密集型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服務導向型模式。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爭取必要的資金，探索協同合作的機會，以及評估潛在的併購，旨在大幅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營運效率。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塞班島一幅佔地面積約4,536平方米的地塊(上蓋住宅開發項目米勒莊園(Miller's Estates))持有租賃權益。於塞班島的該等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3平方米，位於六棟公寓樓宇內，合共31套公寓。

塞班島的經濟十分倚重旅遊業，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發的疫情對當地的旅遊業造成不利的影響。雖然當地政府一直努力復甦旅遊業，但至目前為止，旅遊業仍未從疫情的陰霾中恢復過來。遊客人數僅為COVID-19疫情前水平的五分之一，來自主要市場(如日本及南韓)的遊客因直飛航線減少或暫停而持續下跌。據北馬里亞納群島(包括塞班島)商務部表示，旅遊業的崩潰嚴重影響塞班島經濟，導致人口及勞動力下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面對急劇惡化的經濟形勢，管理層對塞班島進行了特定實地考察，以了解當地經濟對本集團於當地的資產的實際影響。管理層亦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現行市值及其狀況評估有關地塊及建於其上之物業的經濟價值，評估結果為該地塊的公允值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2百萬港元比較已減值約19.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8百萬港元。鑒於有關情況已持續長時間並使人失望，本集團現正積極考慮及探索一切可能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等物業，藉此釋放本集團資源用於回報率較高的投資或營運用途。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擁有下列投資：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的2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基石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基石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基石證券的投資公允值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i)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基石證券投資；及(ii)概無收取或索取與基石證券投資有關的股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擬將基石證券投資持作被動及長期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根據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環境的回顧，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與其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亦可能存在其他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明顯但日後可能轉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

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生產的某些產品，例如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具有相對標準化的設計及／或預定的生產週期，因此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多變要求。另一方面，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遊艇業務受到其他服務提供商及遊艇製造商的價格及質量競爭的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應及成功應對，則可能對業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服務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對沖有關價格波動。因此，該等原材料或外包服務的任何增加都將對本集團的成本、毛利及最終價格產生壓力，進而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倘一段時間內原材料或外包服務的價格出現超出本集團預期的大幅上漲，則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行業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隨著本集團競爭對手擴大產品或服務、降低價格、或提高產品質量，競爭可能會加劇。亦可能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本集團現有市場。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業績。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某些業務分部必須遵守各種政策及法規。例如，私人飛機管理業務及遊艇業務均須遵守嚴格的合規要求。中央和地方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申請新牌照，並實施新規則、規定或要求。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例如增加合規成本及減少商業機遇。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給予客戶一定的信用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按其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記賬。然而，該等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若干長期股本投資。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股本投資）均面臨信貸風險。除各個別客戶及各項投資的自身表現外，亦存在影響彼等信貸風險的眾多因素，例如整體經濟、政府政策及投資者信心。

其他風險

某些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並不明顯，但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奢侈品（如遊艇）的需求波動會受到經濟週期、消費者情緒以及潛在買家可支配收入變化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與遊艇排放、棄置及回收相關的環保法規變動大幅影響，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這可能會使本集團正在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信貸風險增加）更為嚴峻。鑒於該等事件的複雜性、重要性及不可預測性，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可能需更長時間方能完全顯現。就全面風險管理，與法律、財務和特定產業專家合作有助於有效解決此等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6.0百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4百萬港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7百萬港元）所致，該虧損屬非現金性質。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5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十八個月財政期間的影響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65.1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6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0.4百萬港元，以及存貨減值撥備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5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3.1百萬港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8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7.4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百萬港元），當中由於中國葫蘆島市龍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頒佈有關保全凍結應收賬款的裁定（「**裁定**」），導致存放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銀行賬戶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被凍結。有關裁定乃針對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即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錦龍**」）未能償還自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貸款而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仍在處理上述事宜，目前並無新進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約為15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7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並無集資活動。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為73.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此乃歸因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人民幣**」）之匯兌波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中使用的若干材料及一艘遊艇的成本以美元（「**美元**」）結算，這使本集團面臨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應用對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發行444,294,1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虧絀約為18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8.0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3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約為3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參考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天璽曜11**」、「**本集團**」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誠如本集團所公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報告期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延長期間(「**二零二五／二六財年**」),而本報告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則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涵蓋18個月,而二零二四財年涵蓋12個月,因此,若未就不同報告期作出調整,兩個期間所呈列的絕對數據及按員工計算的強度數據並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本集團已在相關數據旁說明報告期間差異的影響,並將持續提升其披露資料的可比性。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內,環境資料僅包括中國辦事處,而非香港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水電賬單已包含在物業管理及行政費內,無法獲取該等數據。

報告框架

於編製ESG報告時,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編寫。

匯報原則

在編製本ESG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訂明的匯報原則如下:

- 「*重要性*」－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報告期內的重大議題,並將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編製本ESG報告的重點。重大議題已由董事會審核並確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份者溝通」各節。

- 「*量化*」－本ESG報告披露的量化資料附有補充說明,用於解釋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和轉換因子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衡*」－本報告旨在全面、公正地描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無遺漏任何有關重大ESG主題的資料。

- 「*一致性*」－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年度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1]有變動的數據作出說明。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本報告期涵蓋延長的十八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指標則涵蓋十二個月（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兩個期間的絕對營運及環境指標無法直接比較。在適用情況下，本報告已提供強度指標或相關說明，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前瞻性陳述

本ESG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乃基於本集團對其經營的業務和市場的當前期望、估計、預測、理念和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ESG報告所載假設及陳述有重大差異。

確認及批准

本ESG報告已獲ESG工作小組認可，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聯絡我們

閣下的反饋對我們持續進步十分有價值，我們歡迎　閣下對本ESG報告或對我們未來ESG策略提出任何的意見和建議。如有關於本集團ESG表現的任何意見或建議，可以電郵聯絡admin@skyblue11.com。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決策層

- 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會
- 制訂ESG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 定期檢視ESG相關目標
- 審閱ESG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 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ESG工作小組

- 收集和分析ESG數據並評估政策及程序成效
- 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業務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風險（實體／轉型）及機遇
- 確保實施實現ESG目標的計劃
- 確保遵守相關ESG法律法規
- 支援編製年度ESG報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議題的進展、風險及緩解計劃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ESG議題，包括ESG管理方法、策略和政策，在確保有效監督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全面管理本集團的ESG表現並主動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在ESG工作小組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該等評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評估重大ESG相關問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此外，董事會檢視ESG相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展，在該等目標及其與發行人業務的相關性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批准成立，由各部門的主要成員組成，旨在協助評估風險並有效實施政策。其主要任務包括收集和分析ESG數據以進行匯報、監察績效以及確保遵守法規。工作小組討論重要的ESG主題，並將該等議題納入管理風險及把握機遇的策略制訂。透過分析資料，工作小組將ESG目標設定為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並透過有效的政策將困難轉化為機遇。此外，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ESG風險和機遇、評估內部監控並追蹤目標進度。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ESG策略中制訂可持續方法，以提高其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密切溝通，積極了解、回應及解決不同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為了促進溝通並將持份者的反饋納入可持續管理及ESG策略的制訂，我們建立了廣闊的溝通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制訂運營及ESG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元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該等方式及渠道概述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 僱員活動 • 專業培訓 • 表現評估 • 現場會議及討論	• 健康和安全 • 平等機會 • 薪酬及福利 • 仕途發展 • 合法權利及利益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中心 • 投訴檢討會議 • 熱線 • 電郵及網站	• 優質服務 • 個人安全 • 合規營運 • 私隱保護 • 無縫溝通
供應商	• 供應商會議及活動	• 履行合約 • 商業道德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特別報告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合規營運 • 資料披露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 參與決策過程
政府及監管機關	• 書面或電子通訊	• 遵守法規 • 安全營運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 公共及社區活動 • 社區投資計劃 • ESG報告	• 透明資料披露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除參考其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外，亦依據本集團往年重要範疇評估結果，識別本集團重大ESG議題清單並編製調查問卷。透過發放問卷調查，本集團有關持份者及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可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

本報告中的重要議題是指該議題可能對本集團的商業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實際影響的事宜。本集團已將調查結果分析並呈列為重要性矩陣。重要性評估結果最終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具有廣泛代表性。並將其作為今後策略制訂、目標設置及持續資訊披露的重要參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矩陣如下：

本集團重要性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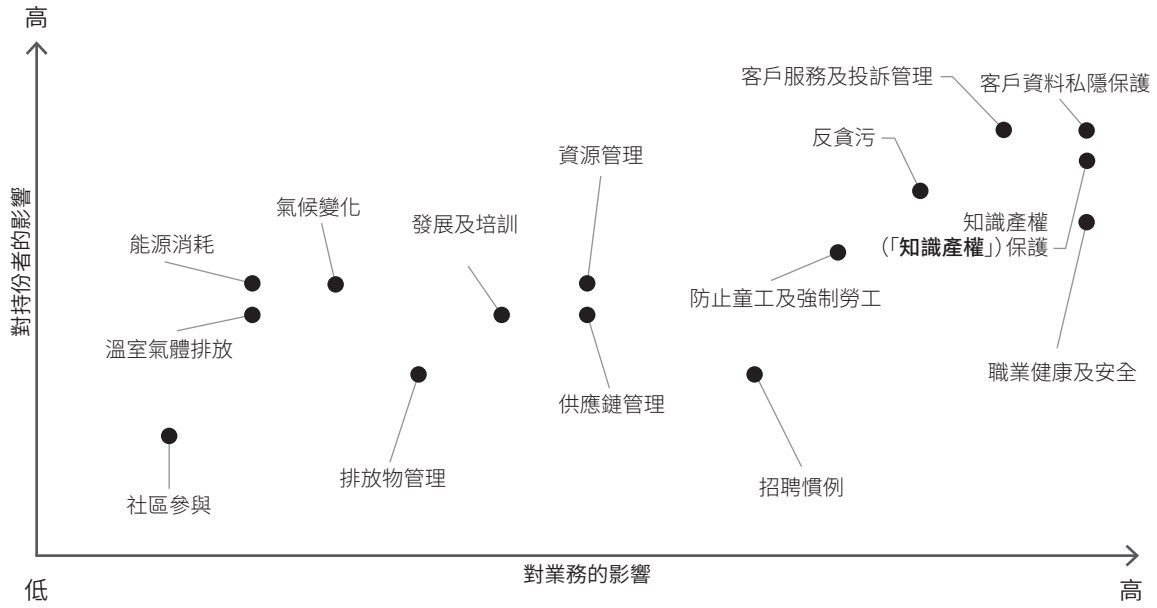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管治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承擔整體監督責任，其與ESG及氣候管治相關的權力、角色和問責性已在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中清晰界定。

董事會在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時，會考慮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確保該等因素已全面納入其對策略、重大交易及政策的監督之中。ESG考慮因素和持份者期望已全面融入決策過程，方式為定期評估建議交易以及控制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韌性，以支持明智、具前瞻性的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表現。

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除年度正式報告外，董事會亦會就重大氣候相關事件、監管變動和緊急風險的出現獲得臨時更新，並至少每年舉行專門氣候策略會議。董事會進一步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該等目標以可靠數據為基礎、與策略優次一致，並有清晰的執行計劃支持。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展，並在出現差距或延誤時提出查詢。儘管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本集團實現其氣候目標的承諾仍然完全有效。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日常管理已授予ESG工作小組，該小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主席，並由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ESG工作小組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氣候目標。內部控制及檢討機制已納入業務單位的營運，包括定期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以及對監管和市場發展的跨職能檢討。

為支持本集團氣候相關策略的實施，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成員的技能和能力會定期對照市場標準進行評估，以確保其隨時間保持充足及最新。所有董事和ESG工作小組成員均透過最新資料（如適當）聽取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簡報。董事會獲告知新興ESG發展，包括能源政策、監管更新和不斷演變的市場最佳慣例。本集團提供相關ESG資料和見解，以支持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策略

本集團持續監察全球及本地政策趨勢及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進展。本集團參考國際主流氣候情境分析框架，識別、評估及應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價值鏈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企業策略及業務規劃，並清晰界定三個時間範圍內的影響範圍：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此舉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我們透過全面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行業慣例以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篩選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釐清該等風險和機遇在本集團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中的集中程度，建立風險和機遇清單，並持續進行監察及管理工作。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風險和機遇。我們採取平衡方針，考慮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使我們能夠在盡量減少對業務不利影響的同時，最大化價值。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

我們將合理預期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影響，分類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

實體風險：包括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及基礎設施的急性事件（例如極端高溫、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影響長期業務可行性的慢性變化（例如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轉變）。

轉型風險：源自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碳排放及廢物產生的法律法規更趨嚴格。技術發展及市場對綠色企業偏好的改變，可能需要我們調整業務模式及營運。該等變化可能導致監管不合規風險增加，從而帶來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機遇：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可能為我們帶來機遇。消費者對ESG的意識日益提高，隨著偏好轉向更負責任的企業，市場正逐步重塑。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物的努力，不僅可在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亦有助於中期內精簡及優化營運。新興低碳市場預期將於未來三至十年內趨向成熟，為增長及創新創造新機遇。透過積極披露ESG表現及採取具體行動，我們可提升聲譽，吸引新資金及客戶。

影響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本節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實施寬免：

	合理資料寬免	商業敏感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當前財務影響			是
預期財務影響	是	是	是
跨行業指標	是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識別以下風險和機遇：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增加 • 極端高溫 • 降雨／洪水 • 熱帶氣旋	• 道路封閉及惡劣天氣擾亂行政專機航班時間表、船廠／遊艇製造營運，以及城市地區的集成電路供應鏈物流，降低營運效率 • 損害戶外／海上作業期間現場工程師、船廠工人及機組人員的安全 • 對遊艇製造設施、集成電路測試設備、機隊硬件及總部／分公司辦公室設備造成實體損害 • 需要調整集成電路設計實驗室、元件倉儲及船廠組裝設施的設施冷卻及環境控制	• 中斷上游及下游的半導體原材料、電子元件、航空燃油及遊艇製造供應鏈 • 增加遊艇製造機械、行政專機、測試設備及企業物業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成本 • 可能導致材料耐用性長期下降，影響船廠、飛機及物業的維護成本 • 增加機組人員、船廠人員、行政專機及房地產資產的保險費用	財務影響：資產價值 考慮到極端天氣可能因服務中斷而導致短期收入損失，以及工業機械、航空／海事機隊及投資物業的維修／保養成本上升，影響屬低。
慢性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 降雨(水)及季節模式的轉變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整體影響屬低至中度，主要由集成電路測試潔淨室、船廠氣候控制、辦公室能源使用及長期資產維護的電力成本上升所帶動。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碳定價上升 • 強制匯報義務 • 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 • 面臨環境合規、航空排放標準、有害物質規則及法定安全法規的風險敞口	• 增加碳定價的監管要求 • 因政策變化而提前淘汰現有高排放行政專機、機械及遺留設備 • 集成電路產品測試、船廠營運及企業車隊的環境及能源效益標準出現變化 • 因合規而增加採用新型環保遊艇製造材料、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塗料及環保認證電子元件的成本	• 提高採購車隊車輛、行政專機、集成電路測試設備及船廠製造機械的合規標準 • 需要重新評估與高排放供應商及供貨商的合作風險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慮到隨著低碳要求收緊，合規成本可能隨時間增加，影響屬低至中度。
市場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消費者行為轉變 • 市場需求難以預測 • 傳統能源及電力價格波動	• 改變投入價格（例如法律、合規及綠色材料費用） • 提高產出要求（例如碳排放控制、遊艇製造中的可回收材料，以及集成電路設計及物業的能源效益）	• 隨著採購轉向環保原材料、節能電子元件及低排放機械／燃料，擾亂現有的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	財務影響：收入 考慮到我們所屬行業，影響屬低至中度。合規成本可能隨時間增加。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聲譽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行業板塊受到批評 • 持份者負面反饋	• 增加人才留任及人力規劃的難度(尤其是專業集成電路設計工程師、航空機組人員及熟練船廠技術人員) • 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	• 若環境表現、航空脫碳或產品可持續性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將減少整個價值鏈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慮到強勁的ESG表現可提升品牌溢價及資本市場准入，影響屬低。

機遇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效率提升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 更高效及多元化的服務組合 • 透過優化資源節省成本 • 能源及用水效益 • 採用新技術	• 透過極端天氣期間的彈性工作安排提升效率 • 提升利潤率 • 僱員健康、滿意度及生產力的效益 • 採用節能集成電路設計軟件、低排放船廠設備、智能物業能源系統及可持續航空選項，大幅降低營運能源、原材料浪費及維護成本	• 提升整個價值鏈的產能及資源利用 • 因上游節能製造機械、先進半導體工具及環保認證材料的改善而降低營運成本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慮到機隊及設施電氣化／自動化，以及節能集成電路測試及船廠設備，可在營運燃料、能源及維護方面帶來直接節省，影響屬中度。

機遇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市場機遇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 把握國家及地方政策對綠色建築、脫碳、環保豪華海上運輸、低排放航空及節能電子產品的支持 • 地理擴張的機遇	• 透過向商業、工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環保遊艇設計、低功耗集成電路元件、可持續航空管理及綠色投資物業管理，搶佔高端市場份額 • 透過節能集成電路產品、混合動力／電動遊艇型號及可持續航空包機服務，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 透過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促進整個價值鏈趨向成熟	財務影響：收入影響屬中度至高度。獲取綠色技術、可持續海事／航空需求及節能物業解決方案需求，乃天璽曜11核心業務分部的核心增長動力。
消費者偏好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 消費者行為及期望的變化	• 透過環保遊艇製造、綠色集成電路設計解決方案、可持續行政專機航空及智能物業管理服務，開拓新收入來源 • 提升綠色企業的市場份額	• 在下遊客戶期望的推動下，激勵整個供應鏈的可持續創新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影響屬中度。滿足綠色偏好可提升客戶獲取，同時優化營運效率。

策略及決策

基於上述分析的結果，我們已制定以下適應及緩解措施，以應對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機遇：

類型	適應及緩解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 定期進行演練，以測試應急響應、危機管理及業務持續計劃。 • 針對各種氣候情境制定強化的本地化措施，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 • 對內部設施及辦公空間進行通風及冷卻改造，以改善工作環境。 • 將洪水及水相關風險的考慮納入辦公選址過程。 • 將關鍵設備（如伺服器及空調）安裝在符合防洪及抗風標準的位置。 • 在本集團內實施針對性措施，以降低傷亡風險。
慢性實體風險	• 將周邊水資源的影響納入辦公選址過程。 • 採用節水設備並改造現有設施，以提高用水效益。 • 評估缺水時替代水源的可用性，並安裝備用水供應設施。 • 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以保護關鍵物種及自然棲息地，並減輕生態系統變化對供應鏈的影響。
轉型風險	• 追蹤全球及國內氣候相關資訊披露的趨勢及最新要求。 • 優化碳排放披露及管理，以回應持份者反饋；監察國內碳市場的發展。 • 與學術機構及供應商合作，推廣低碳技術及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 按照監管要求高質量披露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數據，並制定環境風險控制計劃。 • 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減輕聲譽風險。 • 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政策，並納入氣候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類型	適應及緩解措施
機遇	• 開發低碳服務組合； • 投資於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 • 探索投資綠色債券以支持氣候正面投資的可能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亦無專門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專項預算。儘管如此，我們透過現有的營運框架管理環境措施。節能升級及可持續發展培訓的資源，乃按個別情況從一般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中分配。我們將繼續監察正式轉型計劃的必要性，並因應監管要求及營運需求的變化調整資源分配。

為積極緩解氣候相關影響並推動我們的長期環境策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物。儘管因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而導致直接按年量化比較有限，本集團已成功在主要營運中實施標準化節電措施，並加強紙張回收做法。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量化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且其內部分析或決策目前亦無應用內部碳價格。儘管上文各個列表已就潛在財務影響作出定性描述，但該等影響的發生時間及其影響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計量涉及的不確定性偏高，因此難以單獨識別及量化個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亦正在發展編製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披露的內部能力。因此，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要求，應用財務影響寬免及能力寬免(如適用)。本集團亦已評估並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合併財務影響於現階段並不實用。

氣候韌性及情境分析

本集團並無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因此於現階段亦無提供其氣候韌性的詳細評估。作為一間業務集中的中小型企業，本集團目前缺乏進行有意義的量化情境建模所需的專業內部技能、技術能力及本地化數據，且在不產生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難以做到。相反，我們透過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災難恢復程序來管理氣候韌性，尤其是針對極端天氣等實體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能力及簡化行業工具的可用性，以確定何時可將相稱的情境分析有效納入我們的報告中。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相關政策及流程每年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透過協調的多層級流程，使用內部及外部數據，在本集團的營運及價值鏈中進行審視。策略方向由高層制定，董事會提供監督並定期檢討最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同時，營運團隊透過每年評估其自身的風險敞口，提供詳細的前線見解。當識別出潛在風險時，相關部門將設計及執行緩解行動，隨後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控制措施隨時間保持穩健及有效。

本集團目前並無將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納入其風險識別流程。目前，氣候相關風險乃透過定性風險管理方法，利用內部營運經驗及歷史天氣數據進行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簡化工具及行業數據的可用性，以評估未來將情境分析納入其風險識別框架的可行性。

1	2	3	4
評估來自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風險及其與氣候的相互影響	識別氣候風險驅動因素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透過就驅動因素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進行評分，評估風險重大性	選定優先風險以評估氣候韌性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均對塑造我們的策略方向、營運優次及內部政策發揮作用。我們運用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方法，根據每個項目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建立清晰的風險概況，以支持知情決策。在影響及可能性兩方面均獲高評分的風險，其優先次序會獲提升，並會較評分較低的議題優先處理，以確保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最重要之處。

影響發生可能性					
幾乎確定					
很可能				6	
可能／偶爾				1	2
不太可能			3, 8		
罕見	5	4	7, 9		
	極低	低	中	高	極高
					影響嚴重程度

1. 基礎設施可靠性
2. 營運持續性
3. 資產及設施價值保存
4. IT硬件及第三方服務供應鏈安全
5. 數據完整性、客戶資訊及監管合規
6. 監管及碳成本
7. 供應鏈綠色合規風險
8. 技術及服務模式顛覆
9. 市場及品牌聲譽

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由ESG工作小組每季度監察，該小組追蹤緩解措施的成效，並在獲得新資料時更新風險評估。風險狀況如有重大變化，會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流程與上一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氣候相關機遇乃透過年度策略規劃檢討及持份者參與流程識別。

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正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價值鏈制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支持，全部以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為基準年進行計量，以確保隨時間可作一致比較。該等目標已參考香港的長期脫碳路徑及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巴黎協定》，確保我們的努力對香港的更廣泛氣候雄心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所有量化目標均為強度目標，適合本集團以服務為本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根據其策略規劃在內部制定並定期檢討其目標，並無應用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的行業脫碳方法。目前並不考慮使用碳信用以達成任何淨目標。以下載列我們時間範圍內的分階段目標：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基於以下指標：

目標	描述
能源消耗強度	• 短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3% • 中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6% • 長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16%
無害廢物強度	• 短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3% • 中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6% • 長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16%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及2）	• 短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3% • 中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6% • 長期：較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減少16%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總量目標。

*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為該等目標的基準期間，涵蓋十八個月。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達標進度將以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基準強度乘以12/18進行年化後評估。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目前涵蓋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3目標將在本集團提升其範圍3數據收集能力後制定。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及其制定所採用的方法，尚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目前，該等目標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報告流程進行檢討及監察，以確保數據一致性及準確性。隨著匯報框架日趨成熟，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就其可持續發展披露尋求外部保證的必要性。該等目標由ESG工作小組每年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目標如有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目標進展每年使用上述指標進行監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並無任何修訂。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涵蓋十八個月，而二零二四財年涵蓋十二個月。因此，所報告的環境數據及每名僱員強度指標在未就報告期長短作出調整的情況下不能直接比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等指標，並實施措施以提升資源效益及減少排放量及廢物。

目前並不考慮使用碳信用以達成任何淨目標。本集團尚未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且目前並無採用內部碳價格。有關原因及本集團現時管理氣候韌性的方針詳情，請參閱「氣候韌性及情境分析」。本集團並無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分配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透過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並無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影響以及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

天璽曜11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公司擁有車輛汽油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以及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為減少日常辦公車輛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提倡以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遠程通訊方式取代非必要國際差旅。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促進環保通勤，並減少日常出行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於報告期內曾兩次搬遷，收集電力數據一直存在困難。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5]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2]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2	2.9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電力			
－按位置[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86	17.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78	2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強度[4]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73	0.56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	0.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93	20.2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4]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82	0.56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類別1：購買的商品及服務[6]			
－淡水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9	–
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物[7]			
－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2	0.22
－污水		0.59	–
類別6：商務差旅[8]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	–

附註：

2.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並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噸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3排放數據乃參考（但不限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英國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部（「**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部**」）的資料計算。

3. 範圍2排放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算，該方法考慮能源消耗所在地當地電網的平均排放強度。計算乃參考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中電2025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最新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匯報範圍內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4名（二零二四2財年：36名）。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強度數據。

5.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維持不變。於報告期間，範圍3涵蓋範圍有所擴大，限制了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與上一期間的可比性。

6.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1排放：本集團採用供應商特定方法，使用水務署的排放因子。

7.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5排放：本集團使用特定廢物數據乘以適用排放因子，例如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的數據。

8.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6排放：本集團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計算器計算航空差旅溫室氣體。

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導致報告期為十八個月（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數字無法與二零二四財年的十二個月數字直接比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減碳，並將持續監察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指標，以追蹤營運效率及環境表現。

環境

我們意識到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中的環境足跡的重要性，並努力在各個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慣例。我們致力於環境管理，促使我們不斷改進和優化現有措施。我們積極發展及實施符合嚴格環境標準的相關系統。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及採用創新技術，我們積極減少污染排放。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有效管理排放。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遵守排放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香港的《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

廢氣排放

為配合全球低碳經濟發展，本集團關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持續對本公司車隊進行維護和服務，以確保其有效運作，防止燃料消耗過度和污染空氣。我們亦實施停車熄匙政策，以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主要目標為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

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公司車輛的汽油燃燒。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1.20	9.31
硫氧化物（「**SOx**」）	公斤	0.02	0.02
顆粒物（「**PM**」）	公斤	1.04	0.87

污水排放

鑒於其營運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相反，本集團確保產生的所有污水均透過城市污水管網妥善輸送至當地污水處理廠進行徹底處理。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積極倡導環境管理的重要性，嚴格控制廢棄物的產生，不斷優化管理和監察，滿足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的要求。此外，本集團確保產生的廢棄物盡可能被收集、源頭分類和回收並進行妥善處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天璽曜11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例如舊電池；但由於數量微不足道，因此並無記錄。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辦公室紙張及一般廢棄物。天璽曜11正積極提高僱員對減少浪費重要性的認識。為追求提高環境績效，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環保措施：

- 實施回收計劃，指定專門的垃圾箱收集可回收的材料如塑膠和紙張；
- 盡量重複利用單面廢紙和辦公用品，例如文件夾、信封和塑膠文件夾；
- 選擇可回收產品和充電電池，而非即棄替代品，優先考慮可持續性和減少浪費；
- 為辦公室紙張和電子設備在其使用壽命結束後制訂適當的回收程序；及
- 僅在必要時才列印電子通訊。

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數字涵蓋延長的十八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數字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兩個期間的絕對無害廢物產生數字無法直接比較。本集團繼續推動無紙化營運，並監察廢物指標，以提升資源效益。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的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辦公室紙張	噸	87.32	103.13
處理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87.32	103.13
密度[4]	噸／僱員	2.57	2.86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實施有效管理資源利用的政策及措施，旨在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耗用非必需材料。我們的資源管理政策和程序確保有效控制資源使用。此外，我們優先管理高耗能設備，規範其運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率。

能源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主要用於辦公室。由於電力佔我們能源使用的大部分，因此我們在經營業務時優先考慮節能減排。我們已建立節能績效管理體系，致力透過有效的人員管理和設備升級，提高能源效率。我們正在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

- 在可行的情況下制定適用的目標來監察能源消耗。
- 確保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
- 工作日結束離開前關閉照明、電腦和空調系統。
- 在開關旁放置節能提醒標籤。
- 定期清潔辦公設備，例如冰箱和空調裝置，以保持最佳效率。
- 將空調溫度設定為25°C。

此外，本集團不時進行可持續發展教育培訓，推廣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並提高員工節能意識。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能源數字涵蓋延長的十八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數字則涵蓋十二個月。因此，兩個期間的絕對能源消耗數字無法直接比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能源指標，並推動營運能源效益。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直接能源			
• 汽油	兆瓦時	10.66	10.66
間接能源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1.19	30.0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1.85	40.66
密度[4]	兆瓦時／僱員	1.53	1.13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用水主要用於辦公室及設施的家居清潔。然而，本集團意識到全球普遍存在水資源短缺問題，我們積極實施策略來解決此關鍵問題。我們向員工提倡節約用水的文化，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用水量。以下為我們制定的部分節水措施：

- 加強檢查及維修水龍頭，發現水龍頭漏水及時修復，防止浪費水。
- 在當眼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海報，鼓勵並提高人們對減少用水重要性的意識，促進節約用水。
- 採用節水裝置，減少用水量。

本集團的用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2,700
用水強度	立方米／僱員	79.41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耗用大量包裝材料。然而，我們鼓勵供應商參與綠色包裝及減少過度包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優先考慮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實施環境保護最佳做法。除遵守環境法律及國際標準以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將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原則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本集團不斷完善環境監測預警系統，建立緊急應變系統，有效應對突發環境事件。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為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為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繁榮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全面的健康和安全指引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對業務經營所在社區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支持具影響力的社會倡議，以滿足弱勢群體的需求。

就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合同法及僱傭條例）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行為。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員工總數	34	36
性別		
男性	16	19
女性	18	17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30至50歲	21	26
50歲以上	13	10
地區		
香港	6	7
中國內地	28	29
僱傭類型		
全職	34	36
兼職	0	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整體流失率[9]為6%，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性別		
男性	6%	11%
女性	6%	24%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30至50歲	5%	0%
50歲以上	8%	60%
地區		
香港	33%	29%
中國內地	0%	14%

附註：

9. 僱員流失率=離職員工總數／於年終員工總數x 100%

招聘、晉升及解僱

組織內的晉升及僱傭是在公平和平等機會的基礎上進行。每年根據客觀績效指標對員工晉升進行審查。主管與員工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討論其表現並促進晉升。定期進行表現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能力及進步潛力，為未來晉升及培訓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額外的個人及專業發展機會。組織嚴禁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如有必要，解僱是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由，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薪酬及待遇

公平薪酬及待遇有助提高員工滿意度、團隊士氣和整體績效。本集團提供廣泛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待遇，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檢討其待遇。在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五險一金」作為強制性待遇，而在香港，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其為員工提供非法定福利作為額外福利，例如產假及育兒津貼以及教育支援，亦設有傑出員工獎和長期服務獎。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我們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招聘流程，制定防止招聘歧視的政策。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任何人都不會受到基於種族、社會地位、宗教、國籍、殘疾、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懷孕、性取向、工會成員資格或政治社團的歧視。我們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公平的待遇，涵蓋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退休等就業方面。

如員工面臨恐嚇、羞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我們鼓勵其向指定的員工代表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本集團嚴肅看待此類投訴，並將在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

員工溝通渠道

本集團利用內部郵件系統、員工滿意度問卷、會議等多種管理機制及溝通渠道主動與員工對話。

為確保流程公平透明，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指引，規定員工應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疑慮。所有呈報個案均會徹底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予以解決。我們保證調查和解決過程將嚴格保密，保護所有相關方的私隱及福祉。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更致力於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來保障僱員福祉。作為新入職流程的一部分，僱員將收到防止事故發生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的詳盡解說及／或文件。該等政策將在發生任何事件後接受年度審查或立即重新評估，以確保其在保障員工方面的持續相關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就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香港法定規定）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過去三年並無因工亡故事件發生：

財政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因工亡故	宗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0	0	0
工傷率[10]	%	0	0	0
工傷死亡率	%	0	0	0

附註：

10. 工傷率以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員工人數×22×18 (工作日))×100%計算。本集團為所有員工辦理工傷保險，並保障因工傷所需的賠償。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同僱員是其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挽留人才並確保其福祉得到保障。相關健康及安全政策於《員工手冊》中訂明，上述政策會定期審閱及／或於緊張事件時檢討，確保該等規定能繼續為僱員提供保障。

安全培訓及檢查

本集團藉着安全培訓及檢查強調員工遵守安全規章的重要性。每名僱員在就職之初就接受針對其職務的相關健康和安全政策的入職培訓，旨在減低工作場所發生意外或受傷的情況。所有人士 (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關係) 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安全標準。定期召開職業健康及安全會議以即時解決問題並探索潛在的解決方案。

B3. 培訓及發展

投資未來領導者對於確保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和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擬培養人才管道，以挽留高績效人才並為未來配備領導者。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工具和環境以便能夠專業成長。我們不斷鼓勵員工改進並貢獻知識和經驗塑造未來。

整個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結構化的技能發展計劃，員工在營運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集團度身定制學習計劃旨在滿足每個核心業務的技能發展需求以及僱員的職業發展意願。其學習計劃的內容和結構不斷更新，以跟上市場發展及數碼化要求。此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公眾培訓課程，包括語言及自動化辦公培訓，強化僱員的技能裝備。為了支持職業發展，本集團進行例行績效評估，以表彰及獎勵員工的辛勤工作和技能，識別傑出人才並提供晉升途徑。優先考慮內部晉昇機會而不是外部招聘，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充足的職業成長和發展空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培訓約30小時，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間約0.88小時。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11]	平均培訓時數[12]	受訓僱員百分比(%)[11]	平均培訓時數[12]
性別				
男性	12.50%	0.63	84.21%	0.84
女性	22.22%	1.11	82.35%	0.82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5.45%	2.27	100.00%	1.00
中級管理層	14.29%	0.71	100.00%	1.00
一般僱員	0.00%	–	70.00%	0.70

附註：

11. 每個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人數／於年終該類別僱員人數x 100%

12. 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培訓時數／於年終該類別僱員人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常規培訓計劃主要圍繞新入職員工的入職導向及基礎崗位技能發展而設計。鑑於我們的員工團隊高度穩定，且報告期內並無新員工入職，加上現有員工在其各自營運崗位已具備既有的熟練程度及專業知識，故並無進行重複性的入門培訓。因此，於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僱員的長期專業發展需求，並配合未來業務擴展及技能要求，實施針對性的培訓措施。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忍並嚴格禁止在營運中使用童工、強制勞工及僱用非法移民。為避免此等非法僱傭做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防止童工	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將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確保已達到最低就業年齡。
禁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明加班補償規定。本集團認真監察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確保員工自願、自由地工作。

一旦發現違法用工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僱用。隨後將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報告案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完善供應商管理政策，旨在管理供應商關係並提高營運標準。在篩選新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根據產品品質、交付可靠性、定價以及遵守合規標準等標準，對至少三家公司進行仔細評估。本集團強調供應商的合法合規記錄及對道德實踐的承諾比單純的成本考量更重要，因此極為重視在供應商營運中培養忠誠文化。

憑藉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傾向於與可持續供應商合作，並優先考慮那些持有能源管理ISO50001、環境管理ISO14001及低碳產品認可等認證的供應商。供應商須簽署環保承諾函，確認其提供的材料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在社會層面，本集團傾向具備穩健供應鏈管理系統的供應商，這些系統符合ISO26000等社會風險管理國際標準。

定期評估及緩解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至關重要。供應商須即時處理評估結果並於限期內執行糾正行動。本集團可終止不合規供應商的合作。提倡綠色採購策略、傾向最少環境影響的產品。採購項目應為高回收效率、減少包裝、延長保質期或提高能源效率。電路部件必須排放很少的有害物質。我們偏向本地供應商，我們全部主要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

地點	供應商數目
中國	4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採取積極態度，透過主動讓客戶參與，了解他們的喜好和問題，從而理解及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客戶滿意度及追蹤回饋，例如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服務評估。作為承諾追求卓越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為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業務實施品質管理系統。此系統已通過ISO9001認證，可確保嚴格監控產品品質及遵守客戶服務標準。

本集團依據業界標準、法律及監管規定，為產品檢驗及測試建立精確的驗收標準。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在不同階段實施，包括進貨檢驗、初步產品評估、持續的製程中檢驗，以及最終檢查。只有在成功通過最終檢查後，產品才會被發送到客戶手中。每件通過認證的產品都標示有獨一無二的識別號碼，以便於追蹤和在產品生命週期中進行全面的品質監控。如果出貨後發生品質問題，我們會對不合格產品進行評估，提出處理方案，並立即採取預防和糾正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品質要求。

除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元件設計的品質控制外，本集團就其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嚴格遵守民航法規，以確保飛行安全。就遊艇製造及相關業務而言，我們嚴格遵守國際船級社標準及海事環境法規。此外，我們在物業投資方面維持嚴格的實體安全，並為高淨值客戶執行嚴謹的客戶資料私隱保護(B6.5)。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補救方法。

品質及投訴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同時優先考慮客戶滿意度及產品安全。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品質控制程序及回應迅速的客戶反饋機制，以確保所有服務及產品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召回任何產品，而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召回之已售或已付運產品佔總數的百分比為0%。此外，本集團就其產品及服務接獲0宗重大投訴。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最高質量服務，不僅因為對客戶及顧客的健康和安全至關重要，亦為了吸引未來的商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遵守法律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知識產權保護

確保知識產權受到保護，仍是本集團營運精神的基石。從與客戶和供應商的互動到內部實務，均有嚴格的架構來維護這些權利。為採取主動措施，合約協定中均包含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本集團的法律部門會仔細審閱營運合約，確保公平的條款能維護所有相關各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技術專家也受到嚴格的保密協議約束，明確禁止洩露包括商業策略、生產藍圖、專利設計、程序手冊、品質指標和敏感資料等專屬資訊。值得注意的是，前任員工在離職後明確禁止使用本集團的技術知識。本集團強調道德行為，規定必須使用合法軟體，並規定員工在安裝任何軟體前，必須先取得批准，以避免不慎侵犯外部知識產權。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非常重視遵守媒體廣告的相關法規和指引，深明負責任和合規的廣告行為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確保提供的產品標籤及行銷材料準確，並符合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嚴禁在行銷資料中誇大產品陳述。任何偏離本集團內部指引的行為都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B7. 反貪污

董事會對欺詐及貪污零容忍。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列明指引，要求員工遵守有關利益衝突、內幕交易、反競爭和反貪污的所有適用規則。它要求每位員工嚴格遵守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

反貪污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以識別和避免在各種業務環境中的不道德行為，包括採購商品和服務、接受和提供公司禮物或款待，以及作出政治或慈善貢獻。嚴禁任何索取或收受利益、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商業道德、公司治理和反貪污方面的培訓。這些培訓作為新員工入職課程的一部分。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僱員共接受了7小時反貪污培訓。

舉報

本集團邀請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就有關懷疑不當、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表達任何疑慮。我們向所有人提供保密舉報管道以供使用。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會以最高保密等級處理每件舉報事件，並為舉報者提供保護，以免其遭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我們會徹底調查所有與詐欺和貪污相關的事件。

B8. 社區投資

天璽曜11致力幫助社區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提倡社會責任文化，並為社區參與制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著重滿足社會需求。

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各種慈善活動，其中包括社區服務和社會責任。包括於殘障人士戶外活動等活動擔任義工，以及組織社區活動。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些社區參與計劃，並鼓勵更高層次的參與。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要求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附註： 空氣排放量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法規管制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法規界定的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由「應對氣候變化」取代	氣候相關目標－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相關目標、排放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廢棄物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 資源可能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築、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如電、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水資源消耗總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相關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由「應對氣候變化」取代	應對氣候變化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年中發生的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與發展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描述。 *附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能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品質及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品質及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通過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管治	管治	氣候管治
策略	策略	策略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和自然相關目標
	跨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	策略
	跨行業指標 －資本部署	策略
	內部碳價格	策略-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薪酬	氣候管治
	行業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行業指引項下的行業指標，認為其不適用，故並無採用
	氣候相關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議決將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年報所呈列之財務業績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然而，比較數字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與本期間之金額不具直接可比性。更改的原因及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披露。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i)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概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論述、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指標，分別均可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閱覽。有關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額及銷售額比例如下：

	所佔總採購額／銷售額比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69%
－五大供應商合計	8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0%
－五大客戶合計	75%

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酬金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向聯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墊款（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節。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股本444,294,170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股、期權、可換股債券或權益相關工具。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息。

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張羽博士*附註1*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陳霆罡先生*附註3*
孔偉賜先生*附註4*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程晴女士*(主席)*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陳霆罡先生*附註3*
孔偉賜先生*附註4*

提名委員會
陳霆罡先生*(主席)* *附註3*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孔偉賜先生*附註4*

薪酬委員會
陳霆罡先生*(主席)* *附註3*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附註1*
王翔弘先生*附註2*
孔偉賜先生*附註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i)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ii) 張羽博士及宋冬林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iii) 陳霆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

(iv) 孔偉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時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就辭任或不擬連任而作出之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理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所有辭任或不擬連任的董事均確認與本公司事務無關。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新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披露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13.51C條項下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之年度酬金已增加至60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水平，以及其將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C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概無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自身之身份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00%。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之擁有權組成，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類別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444,294,170	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444,294,170	100%

上述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或董事所知悉之其他資料作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合約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更改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更改為：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更改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核數師名稱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將其英文名稱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晴女士（主席）、陳霆署先生及孔偉賜先生。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於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謹代表董事會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李微娜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明白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之價值及重要性。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誠信度、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按季度間隔進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之規定舉行定期季度董事會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共舉行了七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所需之企業及營運事宜。董事會認為該等會議已為董事提供足夠機會討論本公司事務，並對管理層行使有效監督，因此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之背後目標已獲達成。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自孔偉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王翔弘先生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獲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陳霆畧先生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接獲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孔偉賜先生於本年報涵蓋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取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陳霆畧先生
孔偉賜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李微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程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的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彭鎮城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2年。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2年。

彼等的委任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所訂明的通知期予以終止。

當董事會認為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為獨立。

董事會職能

除董事會之規管及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策略、監管及控制秉承本集團策略目標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在主席領導下之董事會保留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之全面責任。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諮詢本公司之主要及重大事宜，並已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本集團及高級管理層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曾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羽博士[1]	0/4	–
彭鎮城先生	7/7	1/1
李微娜女士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冬林博士[1]	5/5	1/1
陳霆畧先生[2]	1/1	–
孔偉賜先生[3]	–	–
王翔弘先生[4]	4/4	1/1
程晴女士	7/7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並發表意見。所有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均獲妥為記錄。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董事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為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之高效及有效進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擬備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向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適時及全面地發放董事會文件。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公佈及發放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放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妥為知會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董事會不時聽取專業人士之意見。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知悉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之責任，並確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準則及披露規定已獲遵守。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技能矩陣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有4名董事。以下技能矩陣概述董事會就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所具備之核心專長。此等配合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達成策略目標，並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增長。

董事技能及經驗	性別	職位	行政領導及企業策略	電子／飛機管理／遊艇行業經驗	跨境業務經驗	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法律、監管合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李微娜女士	女	執行董事	是	是	是	是	–
彭鎮城先生	男	執行董事	是	–	是	是	是
程晴女士	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	是	是	–
陳霆峯先生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是	是	是	是

能力類別之定義

行政領導及企業策略	提供長期策略方向、評估業務增長機會，以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最大化可持續股東價值之能力。
電子／飛機管理／遊艇行業經驗	於電子設計及銷售、私人飛機管理或豪華遊艇營運方面之實際經驗或營運知識。洞見涵蓋專業資產維護，以及該等高端行業獨特之物流及供應鏈動態。
跨境業務經驗	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管理業務營運、貿易或投資之廣泛背景，尤其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該能力賦予董事會強大能力，以駕馭不同監管環境、管理地緣政治風險，並推動區域市場拓展。
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會計、財務報告、企業預算及法定審計監督方面之實際洞見或專業背景。知識包括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必要知識，以保障企業資產。
法律、監管合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於處理商業法律事宜、企業合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方面之實際經驗或專業背景。專業知識確保董事會於一般企業管治標準、法定披露及其他法規方面獲得良好指導。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就任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以及董事職務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責任。

不時向董事提供監管及管治發展之相關閱覽刊物，以及安排內部培訓計劃，以重溫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巧。本公司已設計培訓記錄冊，以協助本公司董事記錄彼等所接受之培訓。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任之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參與情況,涵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規定之以下五個指定主題:

(a) 董事會及董事職務

(b)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

(c)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e) 行業及業務最新動態

相關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參與培訓之記錄。其持續專業發展參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已完成內部培訓時數／所涵蓋主題	已完成外部培訓時數／所涵蓋主題	已完成自修時數／所涵蓋主題	總時數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1/(a)至(d)	5/(a)至(e)	–	6
彭鎮城先生	5/(a)至(e)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10.5/(b)至(e)	5/(a)至(e)	–	15.5
陳霆罡先生	–	5/(a)至(e)	–	5
孔偉賜先生*(附註1)*	–	–	–	–

附註:

1. 孔偉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深知定期對其績效進行評估,對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於二零二六年,董事會委聘了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董事的外部顧問公司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以評估董事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績效。提名委員會對該年度評估予以支持,並從中獲取指引。

該評估要求每位董事填寫問卷，就多個範疇提供個人評分及意見。評估之目的在於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持續有效履行對其期望的職責及責任，並制定行動計劃以改善績效。外部顧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了訪談，並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評估結果及行動計劃已呈報予董事會。

評估範圍涵蓋多個方面，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文化及動態、董事會常規、向董事會提供資料的質素以及及時性、董事會會議、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持份者參與，並對各董事委員會之有效性作出評估。評估結果其後以匯總形式分析並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而不將具體意見或評分歸屬於個別董事會成員，以維持保密性、鼓勵信任文化，並促進開放及坦誠的討論。

根據二零二六年績效檢討，董事會認為其現有常規行之有效，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需改善範疇。董事會滿意其已達成績效目標，而各董事均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整體效能作出正面貢獻。

二零二七年行動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並支持其可持續的長期策略增長。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將提升其對未來會議中專題策略會議之關注，以正式檢討、完善及調整本公司之長期使命及前瞻性願景陳述。持續專業發展亦繼續為核心優先事項；儘管現有培訓支援已完全充足，董事會擬引入更多針對性培訓課程，聚焦於最新企業管治更新及上市規則近期修訂。此外，董事會將繼續強化其主動性繼任規劃框架，以確保董事會順利過渡、維持最優之委員會組成，並確保持續及穩健地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董事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虧損約65,73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7,863,000港元及182,873,000港元。此狀況連同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彼等角色及職能由所有執行董事集體負責。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全部董事會委員會均具備清晰書面職責範圍，並須將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該等書面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而各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各自之職責範圍副本。

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yblue11.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已妥為存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送呈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於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作記錄。

1.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核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晴女士（主席）及陳霆罡先生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晴女士（主席）、陳霆罡先生和孔偉賜先生組成。

核數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提出建議；
- 監管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核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任何於核數時注意之範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核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iv)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v)決定和匯報關鍵審核事項；及(v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核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核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核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宋冬林博士	2/2
程晴女士	4/4
陳霆罡先生	1/1
孔偉賜先生	–

附註：

1. 宋冬林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2. 陳霆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3. 孔偉賜先生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結束後獲委任。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霆罡先生（主席）和程晴女士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霆罡先生（主席）、程晴女士和孔偉賜先生組成。

其主要職責包括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付出之時間、責任、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各自於任職期間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宋冬林博士	2/2
陳霆罡先生	–
程晴女士	2/2
孔偉賜先生	–
王翔弘先生	1/1

附註：

1. 宋冬林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2. 陳霆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3. 孔偉賜先生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結束後獲委任。

4.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出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且並非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5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霆罡先生(主席)和程晴女士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霆罡先生(主席)、程晴女士和孔偉賜先生組成。

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至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會檢討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取得適合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各項技能、經驗、專門知識及視角多元化的均衡的益處。

所有董事會委任須基於良好品質及須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董事會成員人選的選擇須基於廣泛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所考慮的其他相關適當特質。最終決定須基於選定人選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效果。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任何可能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四名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49歲；
- 兩名董事為男性，兩名董事為女性；及
-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不足一年、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及兩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五年。

於本年報日期，

- 五名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50歲；
- 三名董事為男性，兩名董事為女性；及
- 兩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不足一年、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及兩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

- 一名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財務及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兩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而於本年報日期，三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
- 全體董事以其自身的知識與經驗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男女僱員比例約為1:1.13。

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評估及選擇董事人選時考慮如下標準：

- 品格及正直；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
-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位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關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須有獨立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及
- 適合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視角。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各自於任職期間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宋冬林博士	3/3
陳霆罡先生	–
程晴女士	3/3
孔偉賜先生	–
王翔弘先生	2/2

附註:

1. 宋冬林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2. 陳霆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3. 孔偉賜先生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結束後獲委任。
4.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董事會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之披露；及
- 該等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倪子軒先生（「**倪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良好的資訊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序。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董事李微娜女士。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會透過指定的聯絡人迅速傳達予倪先生。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4條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仍被視為可根據上述安排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由於設有機制，倪先生可迅速掌握本集團發展而不會有重大延誤，加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由倪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助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倪先生已正式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及內部監控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內各階層之員工均須承擔關於風險管理程序之責任。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之「企業風險管理－－體化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integrated framework)，及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概述如下：

1. 項目啟動
2. 風險識別
3. 風險分析
4. 風險處理
5. 風險監控
6.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之風險，以確保適當性及有效性。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攜手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控風險管理流程，並將所有結果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上報予核數委員會及董事會。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核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目前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並無即時須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將不時檢討。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評估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報告亦指出，本公司對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評估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能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的市場變化。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並無須提請垂注之重大不足。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

董事會於核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起屬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已發現的或先前已報告但仍未解決的重大控制缺失或弱點。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允許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如供應商及客戶）以保密方式向核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關注。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政策，當中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的立場，訂明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的責任，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在資料全面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可能已被違反，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亦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具虛假或誤導成分，並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要求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至關重要。董事會亦認識到及時披露信息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於發展及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時，董事會會考慮所提出的該等主要事項，並考慮股東的意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董事會認為現行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為有效。

股東之權利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信息之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其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參加，或邀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參加。該等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報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足日內送交股東。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相關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iii) 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

(iv) 選舉及重選董事和核數師的權力

股東可讓各董事（或董事會全體）就表決反對彼等連任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就輪流退任的董事而言，倘彼等願意，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新獲委任為高級職員。於並無規定的股東批准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同意董事任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任何規定。

股東亦有權批准（或反對）每年核數師的委任。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解僱核數師辦公室的某名人士，即使該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或公司細則就此有任何規定。

(v) 獲取本公司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通報若干事項的進展，並就若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須與其股東溝通並得到彼等支持。

(vi) 與本公司溝通的權利

主席或執行董事應確保將股東的觀點傳達至全體董事會，且主席或執行董事應與主要股東討論戰略及管治。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與主要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應主要股東要求出席股東大會。

建設性運用股東大會

(i) 股東大會的效力

股東應有機會在大會召開前發送書面問題。大會結束後，應向所有股東分發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點摘要。董事會應寄發一份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含將於大會上商討的事項的全面信息，連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的簡要程序以及有關表決程序的常見問題。

本公司將於大會召開至少21個足日前整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以送交股東。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將提前至少14個足日送交股東。

(ii) 給予股東提問的機會

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將邀請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iii) 表決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都會針對各重大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尤其是就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就每項決議案而言，應向股東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以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保留其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有有關各重大獨立問題的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且關連，可形成一項重要建議。倘決議案被「捆綁」，則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說明原因及重大影響。

在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及表決計入投票結果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收到的所有有效受委代表委任信息已妥為記錄和計數。對於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後，除非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本公司應確保在大會上提供以下信息，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由本公司維護或代表本公司的網站公佈該等信息。

本公司將儘快及於股東大會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金融市場開市前至少30分鐘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佈須包括：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量；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實際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的股份及實際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之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

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獲得本公司的公開可得信息。供彼等查詢有關本公司信息的指定聯繫人及地址為：

聯繫人： 董事會
傳真： 3421-1582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為www.skyblue11.com。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信息亦將儘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相關信息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解釋性文件。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所有演示材料及各年的業績公佈於其發佈後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股息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其制定關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是，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及同時確保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

所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這反而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原則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亦須受百慕達法例、香港法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

審閱股息政策

雖然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當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惟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獨家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無法保證任何期間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股息政策決不構成本公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即任何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及/或決不使本公司負有義務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天璽曜11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2頁至第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要會計政策信息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虧損約65,73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7,863,000港元及182,873,000港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事件的意見並無修改。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4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為28,037,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13.4%。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自損益表扣除的虧損撥備為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累計虧損撥備為73,713,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目的是將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1. 我們已評估在評估減損時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是否適當 2.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測試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審批、記錄及監控的關鍵控制； 3. 我們已檢查相關發票、合約及銀行匯款單據，抽樣測試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4. 我們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信貸風險的評估，考慮將應收款項分組； 5. 我們已評估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違約概率，以反映信貸風險或違約的增加，並考慮納入多項的前瞻性資訊以反映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變化；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4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行為、賬齡情況、個別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收款趨勢方面的經驗，以及當前經濟及業務狀況來評估估計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已知的客戶資料不斷優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可能會在不同時期之間產生重大的估計變化。我們將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評估作為重點審計事項，因為涉及的金額重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6. 我們已考慮後續現金回款表現，藉此測試用於確定預期減值虧損的資訊；

7. 對於有大量結欠的客戶，我們已發送審計確認書以核實其存在；

8. 我們已與計量及外部估值師討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及自初始確認以來的其他信貸風險。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3

存貨估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84,590,000港元的存貨(當中已扣除存貨減值撥備81,79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40.5%。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 貴集團在必要時為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就減值評估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值乃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存貨的性質、老化情況、到期日及預期銷售，以釐定存貨的過時程度。有關估計亦因未來市場走勢、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的轉變而存在不明確性。

1.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撥備的關鍵控制；

2.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識別損壞或過時庫存的程序，並抽樣觀察管理層的庫存盤點；

3. 我們已透過檢查相關交貨單據及採購發票，抽樣測試個別庫存項目的賬齡概況的準確性；

4 我們已將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與獨立估值專家提供的範圍進行比較。我們進一步評估了用於估值輸入數據的相關數據的正確性；

5. 我們已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之認識，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否適當，方法為將得出可變現淨值的年末後實際售價或估計市價與可比較存貨的市價進行比較；

6. 對於年末後不再銷售的存貨項目，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對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並將其解釋與現有銷售訂單、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相關存貨項目的過往利潤及過往產品壽命週期等(如適用)結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核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對　貴集團進行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基礎對　貴集團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閱已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核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核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核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范志恒(執業證書編號：P06144)。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	**49,318**	36,034
銷售成本		**(14,268)**	(14,408)
毛利		**35,050**	21,62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18,141)**	(1,3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019)**	(39,449)
財務成本	9	**(24,556)**	(16,0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220)**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04)**	(69,6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258)**	(59,716)
除稅前虧損	10	**(65,548)**	(164,565)
所得稅開支	13	**(188)**	(548)
期間／年度虧損		**(65,736)**	(165,113)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736)**	(165,1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14.80)港仙**	(37.4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65,736)**	(165,1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78**	(1,226)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570**	1,110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0,848**	(116)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4,888)**	(165,22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888)**	(165,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07**	926
投資物業	17	**7,379**	27,169
使用權資產	18(a)	**379**	1,201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	**6,040**	5,47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85**	451
長期按金	25	**–**	2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90**	35,43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2	**–**	–
存貨	23	**84,590**	84,39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28,037**	30,5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5	**52,737**	48,748
應收貸款	2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8,612**	28,499
流動資產總值		**193,976**	192,1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06,805**	99,9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29,046**	27,141
借款	30	**153,949**	124,715
租賃負債	18(b)	**413**	564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31	**92,705**	92,790
應繳稅項		**8,921**	9,764
流動負債總額		**391,839**	354,921
流動負債淨額		**(197,863)**	(162,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873)**	(127,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b)	**–**	655
負債淨額		**(182,873)**	(127,9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4,429**	44,429
其他儲備	33	**146,406**	135,558
累計虧損		**(373,708)**	(307,972)
資本虧絀		**(182,873)**	(127,985)

第92頁至第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微娜
董事

彭鎮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025	102,855	(142,859)	(2,979)
本年度虧損	–	–	(165,113)	(165,1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1,110	–	1,1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26)	–	(1,2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6)	(165,113)	(165,229)
配售新股份(附註)	7,404	34,063	–	41,467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	–	(1,244)	–	(1,2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429**	**135,558**	**(307,972)**	**(127,985)**
本期間虧損	**–**	**–**	**(65,736)**	**(65,7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570**	**–**	**57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0,278**	**–**	**10,27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0,848**	**(65,736)**	**(54,88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4,429**	**146,406**	**(373,708)**	**(182,873)**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4,049,028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4,049,028股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約1,244,000港元後，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23,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7,4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4,06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5,548)**	(164,565)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8	**(20)**	(134)
其他貸款利息	9	**24,480**	15,802
租賃負債利息	9	**76**	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864**	1,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	**84**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	146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8	**19,790**	1,73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8	**–**	6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8	**–**	(33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10	**379**	67,516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10	**25**	2,100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0	**179**	1,059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10	**3,079**	58,657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8	**–**	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220**	–
		(16,392)	(15,873)
存貨(增加)／減少		**(2,753)**	6,07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103**	(4,1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2,646**	(49,873)
凍結銀行賬戶現金(增加)／減少		**(380)**	41,36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1,1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1,704**	14,94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減少		**–**	(81,603)
營運所用之現金		**(13,072)**	(90,291)
已付所得稅，淨額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072)**	(90,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重列）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9
已收利息		**20**	13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	40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從其他金融機構提取貸款		**36,090**	53,150
償還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4,665)**	–
已付利息		**(16,671)**	(478)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847)**	(1,375)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76)**	(222)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41,467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4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831**	91,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9,226)**	1,41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22,416**	21,6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59**	(651)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22,149**	22,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因此,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已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Able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巴克遊艇(海南)有限公司# (「**巴克海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遊艇製造與改裝
美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國際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50%	私人飛機管理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香港太睿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遊艇業務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設計、分銷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
SynMOS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Wi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銷售遊艇

* 僅供識別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與本期間所呈列之金額不具直接可比性。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虧損約65,73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7,863,000港元及182,87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被凍結銀行賬戶的現金約為人民幣5,613,000元(相當於約6,46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分別為153,949,000港元及92,705,000港元。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事實如此,董事會(「**董事**」)仍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至少在未來十五個月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義務。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未來十五個月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

此外,本集團亦可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

1. 本集團將謹慎監控及管理行政費用及未來資本支出;

2. 本集團過往一直能夠將大部分到期的短期計息借款延長,且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如此行事;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續)*

3. 本集團一名股東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債務，並且在到期前不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除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需要如此；及

4.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期結日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其中考慮到預計的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脹呈列貨幣*[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1]

1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會產生何等影響。迄今為止，董事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同類實體之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之資料及更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惟其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在於損益表所呈列之財務表現資料，此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之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引入之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之結構；(ii) 管理層定義之表現計量(即另類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之所需披露；及(iii) 加強資料匯總及細分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的公允值為基礎。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對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同，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可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即為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旗下實體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額。就實行業務合併所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的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一項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其他準則有所規定,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允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於「計量期間」內(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何者適用)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發生合併之報告期間期末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為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淨額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聯營公司出售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提升了一項資產,而在資產被創建或提升時該項資產已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讓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b) 私人飛機及超級遊艇管理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可變代價

如合約內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於其後解決有關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時，計入交易價格很可能將不會於日後造成重大收益撥回之情況下，方會計入為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限制之評估）以真誠呈列於報告末之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變動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合約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作出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採用不調整交易價格之可行權宜方法。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的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已收預付款項與轉讓相關貨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按與其他借款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就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附帶購買選擇權的合約）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否則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本集團會使用增額借款利率。

計算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在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而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初始的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的變動乃因浮動利率變動產生,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及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算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回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時,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算撥備。成本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一項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會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在發生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所有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藉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至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值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租賃修訂

經營租賃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約的修訂列作新租約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約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約的部分租賃款項。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就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所有就該業務在權益中累計由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

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遵守補助所符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助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貸款的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好處作為政府補助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允值的差額根據現行的市場利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始確認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無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是透過出售時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在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該假設不成立。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或租期(倘較短)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估計使用壽命、預期淨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考慮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大廈權益。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用途發生改變時成為投資物業,並有可觀察證據支持,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項目的物業重估儲備在終止確認時將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投資物業 *(續)*

倘一項持作出售物業的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並有可觀察證據為證，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而成為業主佔用物業並有可觀察證據為證，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值隨後入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視作成本。

倘一項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而在建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並有可觀察證據為證，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值隨後入賬作為在建物業的視作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遊艇存貨的成本按個別認定法釐定，而其他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物。現金等值物為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極低的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持有。

本集團使用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使用銀行結餘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8披露。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當中扣除（視何者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於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完整地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視乎該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整個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任何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率息法確認。除於購入時或原始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的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透過對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

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債務工具賬面值因外匯損益造成的變動、減值損益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此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如終止確認此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每項工具)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工具乃為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於一項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將其指其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有關累計損益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顯為就投資所收回的部份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一項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明確地說：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一項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不同基準計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項目。公允值按附註38所述方式釐定。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證據；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及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就有重大結餘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及／或集體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個別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向之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算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不同外部來源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將會嚴重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如信用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長時間或大幅低於其攤銷成本；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會出現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將會出現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將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儘管有前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偏低，ii)債務人有雄厚實力履行其於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全球所理解的「投資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良好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金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準則的成效，並作出合適的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已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下列事件視為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的分析，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良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作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希望收回款項時（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撇銷一項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所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得出的數額。就應收租金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金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先前的報告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單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一項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重新磋商或另行修訂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修訂。

於修訂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時，本集團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會否導致較原有的條款出現重大修訂，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並非最終結論，在根據新條款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並減去任何已收費用，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較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存在最少10%的差異時，本集團會視其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為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量值計算。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就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作出調整，而有關成本或費用會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損益概無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於轉讓一項不符合終止確認資產的金融資產時或於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均根據下文所載的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1）收購方於一項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一項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其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再次購入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惟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及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一項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在並無作出指定時計算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明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有關分組的資料會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值，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倘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份，則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的項目中。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令損益產生會計錯配或令有關錯配擴大。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有關變動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所發行並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一項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的修訂

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部份的條款作大量修訂（不論是否因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而作出）會作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入賬。倘根據新條款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並減去任何已收費用，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較原有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存在最少10%的差異時，本集團會視其條款已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修訂會作為取消債務入賬，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作為取消債務的部份損益確認。

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會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就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作出調整，而有關成本或費用會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指定合約責任產生者，以於移交授權人前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彼等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本集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公允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就評估減值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除外）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自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明確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性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三級，載列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場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當中使用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當中使用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基準審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值，以釐定各公允值層級的資產及負債之間是否有轉移。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1. 倘一名人士出現以下情況，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續)*

2. 倘出現以下情況，該實體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第(1)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1)(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屬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過舊及損壞、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

於損益表撇銷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存貨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之時間及情況。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結餘重大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就個別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再者，對於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而定。撥備矩陣主要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計

在欠缺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a) 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的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的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的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的可靠估計而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位置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機的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7,379,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蹟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蹟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且擁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i) 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

(ii)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iii) 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遊艇業務**」）；

(iv) 房地產投資；及

(v) 「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由總部履行的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此等主要業務乃管理層識別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基準以就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私人飛機管理 千港元	遊艇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總部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318**	**–**	**–**	**–**	**–**	**49,318**
經營虧損	**(643)**	**(367)**	**(10,350)**	**(19,790)**	**(34,418)**	**(65,568)**
利息收入	**20**	**–**	**–**	**–**	**–**	**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3)**	**(367)**	**(10,350)**	**(19,790)**	**(34,418)**	**(65,54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4)**	**–**	**–**	**–**	**–**	**(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	**–**	**–**	**–**	**–**	**(864)**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	**(19,790)**	**–**	**(19,790)**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110)**	**–**	**(2,969)**	**–**	**–**	**(3,079)**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	**–**	**(179)**	**–**	**–**	**(17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5)**	**(367)**	**(16)**	**–**	**74**	**(404)**
財務成本	**(73)**	**–**	**–**	**–**	**(24,483)**	**(24,556)**
資本開支*	**5**	**–**	**–**	**–**	**–**	**5**
分部資產	**36,892**	**21,249**	**134,140**	**7,380**	**9,305**	**208,966**
分部負債	**6,621**	**2,520**	**129,730**	**–**	**252,968**	**391,839**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私人飛機管理 千港元	遊艇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總部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034	–	5,000	–	–	36,034
經營(虧損)／溢利	(176)	4,747	(139,882)	(1,762)	(27,626)	(164,699)
利息收入	36	–	68	–	30	13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0)	4,747	(139,814)	(1,762)	(27,596)	(164,56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5)	–	–	–	(86)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	–	(205)	–	(886)	(1,681)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	(1,732)	–	(1,732)
存貨減值撥備	(1,119)	–	(57,538)	–	–	(58,657)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	–	(1,059)	–	–	(1,05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85	4,784	(72,935)	–	(1,550)	(69,616)
財務成本	(22)	–	–	–	(16,002)	(16,024)
資本開支*	1,152	–	–	–	–	1,152
分部資產	35,321	21,616	128,546	27,169	14,939	227,591
分部負債	6,331	2,520	122,430	–	224,295	355,576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中國	**49,318**	36,034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相關業務單位營運所在地呈報。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中國	**1,286**	2,343
塞班島	**7,379**	27,169
	8,665	29,51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客戶A[1]	**17,807**	11,993
客戶B[1, 3]	**5,736**	–
客戶C[1, 3]	**5,502**	–
客戶D[1, 3]	**–**	5,000

1 收益來自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2 收益來自遊艇業務。
3 於相應期間／年度，該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7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集成電路	**49,318**	31,034
銷售半成品遊艇	**–**	5,000
	49,318	36,034

7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分部	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遊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49,318**	**–**	**49,31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318**	**–**	**49,318**
地理市場			
中國	**49,318**	**–**	**49,31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318**	**–**	**49,31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49,318**	**–**	**49,31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318**	**–**	**49,318**

7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收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遊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1,034	5,000	36,03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034	5,000	36,034
地理市場			
中國	31,034	5,000	36,03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034	5,000	36,03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1,034	5,000	36,03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034	5,000	36,034

7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收益分類資料 *(續)*

下表說明合約負債的變動：

	銷售貨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777**	846
期／年內因確認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77)**	(846)
因已收現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83**	777
於期／年末之結餘	**183**	77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分別為就銷售集成電路而言，付款通常自交付起30日至90日內到期，以及就銷售遊艇而言，付款通常自交付起365日內到期。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9,790)**	(1,73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6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330
政府補助（附註a）	**7**	31
利息收入	**20**	134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46)
研究及開發收入	**114**	–
侵權賠償收入	**1,346**	–
雜項收入	**162**	67
	(18,141)	(1,386)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指收取本集團實體所在當地政府為鼓勵於當地開展業務發展活動之無條件補助金。

9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附註18(b)）	**76**	222
其他貸款	**24,480**	15,802
	24,556	16,024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4,268**	14,2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	16	**84**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a)	**864**	1,68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00**	800
—其他服務		**220**	1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1	**1,527**	2,2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附註1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635**	24,615
退休金供款計劃		**1,105**	915
		30,740	25,530
外匯差額，淨額		**7,059**	21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24	**379**	67,516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25	**25**	2,100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3	**3,079**	58,657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5	**179**	1,059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披露董事利益資料)第2部披露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612**	**–**	**–**	**27**	**639**
彭鎮城先生*(附註ii)*	**360**	**–**	**–**	**–**	**360**
張羽博士*(附註i)*	**–**	**–**	**–**	**–**	**–**
	972	**–**	**–**	**27**	**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180**	**–**	**–**	**–**	**180**
陳霆罡先生*(附註iii)*	**98**	**–**	**–**	**–**	**98**
王翔弘先生*(附註iv)*	**150**	**–**	**–**	**–**	**150**
宋冬林博士*(附註i)*	**100**	**–**	**–**	**–**	**100**
	528	**–**	**–**	**–**	**528**
	1,500	**–**	**–**	**27**	**1,527**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經重列)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供款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390	–	–	18	408
彭鎮城先生*(附註ii)*	29	–	–	–	29
張羽博士*(附註i)*	–	–	–	–	–
張福民先生*(附註v)*	52	–	–	–	52
	471	–	–	18	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120	–	–	–	120
麥天生先生*(附註vi)*	16	–	–	–	16
宋冬林博士*(附註i)*	240	–	–	–	240
張盛東博士*(附註v)*	52	–	–	–	52
	428	–	–	–	428
行政總裁：					
林福特先生*(附註vii)*	–	1,305	–	6	1,311
	899	1,305	–	24	2,2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的安排。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v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終止。

1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行政人員），其薪酬載於附註11。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餘下五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02**	9,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9,102	9,610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5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年內於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企業所得稅稅率25%及特殊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0
	–	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0
即期稅項	**–**	650
遞延稅項（附註21）	**188**	(102)
期／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88**	548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差異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5,548)**	(164,56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31)**	(32,751)
無須課稅收入	**–**	(5)
不可扣稅開支	**4,106**	2,7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0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04**	5,513
未確認暫時差額	**809**	24,904
所得稅開支	**188**	548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736)**	(165,113)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444,294**	440,855

附註：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股份配售作出調整。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	8,787	2,397	11,287
出售	(38)	(539)	(1,439)	(2,016)
匯兌調整	–	(93)	(3)	(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5**	**8,155**	**955**	**9,175**
添置	**–**	**5**	**–**	**5**
匯兌調整	**–**	**553**	**17**	**57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5**	**8,713**	**972**	**9,7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	(7,736)	(1,534)	(9,369)
年內計提(附註10)	(2)	(97)	(72)	(171)
出售	36	522	648	1,206
匯兌調整	–	57	28	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5)**	**(7,254)**	**(930)**	**(8,249)**
期內計提(附註10)	**–**	**(84)**	**–**	**(84)**
匯兌調整	**–**	**(495)**	**(15)**	**(5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5)**	**(7,833)**	**(945)**	**(8,8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880**	**27**	**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	25	926

17 投資物業

	已竣工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901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減少	(1,7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169**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減少	**(19,79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37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塞班島的一幅帶有若干公寓樓的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約為7,3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9,000港元）。於各報告期間／年度，管理層決定外聘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其專業水準。於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估值時，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與上一個報告期間／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允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塞班島Capitol Hill的Tract Number 21942–6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17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已竣工投資物業	**–**	**–**	**7,379**	**7,3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已竣工投資物業	–	–	27,169	27,16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之概要：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塞班島Capitol Hill的Tract Number 21942–6	銷售比較法	經就物業狀況作出調整後的每平方呎估計市價(美元)	27至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至198)	估計市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17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通常根據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同類物業採用銷售比較法計算得出。

採納銷售比較法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該方法基於採用廣泛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的相關交易憑證可套用於類似物業，惟須考慮交易日期、樓層、環境氣氛及單位面積等可變因素。估計每平方呎市場價格單獨出現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值大幅上升／下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估計市場價格由每平方呎128至198美元大幅下跌至每平方呎27至62美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虧損19,790,000港元，顯示對塞班島市況高度敏感。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88
添置	1,152
折舊費（附註10）	(1,681)
終止	(3,159)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01**
折舊費（附註10）	**(864)**
匯兌調整	**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79**

本集團已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其日常營運。租賃期限為2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年），可選擇續租，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期結束時，租賃付款通常會增加，以反映當前的市場租金。

18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的賬面值	**1,219**	5,485
添置（附註a）	**–**	1,152
付款	**(923)**	(1,597)
期／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9）	**76**	222
終止（附註b）	**–**	(4,045)
匯兌調整	**41**	2
於期／年末的賬面值	**413**	1,219
分析為：		
流動	**413**	564
非流動	**–**	655
	413	1,219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413**	5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6
	413	1,219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增加1,152,000港元指重續為期2年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一份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3,159,000港元及4,045,000港元，導致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收益約330,000港元，扣除終止開支約556,000港元。

18 租賃 *(續)*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9)	**76**	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8(a))	**864**	1,681
根據經營租賃短期租賃租金相關開支	**177**	17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330)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117**	1,746

(d)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0,000港元)。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收購時商譽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
	–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Red Power**」）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及提供空運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通過發行33,6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Re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Red Power集團**」）的20.2%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可根據其董事會組成及目前持有的股權對Red Power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Red Power集團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Red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遼寧子午線航空有限公司及子午線航空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空運服務、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

自於二零二一年起，COVID-19疫情及因而產生的旅行限制和檢疫要求嚴重影響到全球航空業。Red Power集團亦受到此等疫情防疫措施的影響，進而嚴重影響Red Power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預測。因此，由於Red Power集團於過往年度業績不佳，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了全部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Red Power已撤銷註冊。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Red Power的投資的可收回性，預期其將無法收回，該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撇銷。

20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6,040**	5,470

上述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相反，上述股權投資旨在達成中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長期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有關公允值的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6。

21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4
自損益計入	102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1**
自損益扣除	**(188)**
匯兌調整	**2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8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33,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898,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1,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9,000港元），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期限延長至十年。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作出確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22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包括：				
一年內	**5,725**	5,725	**5,671**	5,671
租賃總投資	**5,725**	5,725	**5,671**	5,671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54)**	(54)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671**	5,671	**5,671**	5,671
減：減值	**(5,671)**	(5,671)	**(5,671)**	(5,671)
	–	–	**–**	–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於期／年初至期／年末	**5,671**	5,671

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源起以來顯著上升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個別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可收回性，當中計及其信譽、是否面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付款經驗、賬齡分析以及對可能影響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可收回性之未來事件及經濟情況之預測。

23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35**	1,226
在製品	**81,406**	78,950
製成品	**2,749**	4,216
存貨，扣除減值撥備	**84,590**	84,392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4,862**	17,243
存貨減值撥備	**3,206**	58,657
存貨減值撥回	**(127)**	–
存貨減值撇銷	**(1,366)**	–
匯兌調整	**5,215**	(1,038)
於期／年末	**81,790**	74,86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就遊艇之可變現淨值作出減值撥備約2,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38,000港元），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按類似資產的市場可比較資料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遊艇的估計售價。

評估遊艇的公允值時，參考可比較的市場交易採用銷售比較法。該方法乃基於市場交易被廣泛接受為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據可推斷至類似資產，惟須考慮可變因素，包括交易日期、狀況、遊艇規模等。

23 存貨 *(續)*

以下概述遊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遊艇	銷售比較法	遊艇的估計市場價格	32,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	估計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報告期／年內估值方法及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由於客戶偏好出現變化，導致部分集成電路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撥回過往期間的存貨減值。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4,749**	99,749
虧損撥備	**(73,541)**	(73,227)
	21,208	26,522
應收票據	**7,001**	4,104
虧損撥備	**(172)**	(107)
	6,829	3,9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037**	30,519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十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有關，存在集中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中討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年末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或交付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	4,94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	–
3個月以上	**21,208**	21,575
	21,208	26,52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3,227**	5,723
期／年內減值虧損（附註）	**367**	72,956
期／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53)**	(5,452)
於期／年末	**73,541**	73,22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遊艇銷售的應收款項約72,945,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72,945,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原因為該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收取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管理層已採取行動以收回已減值結餘。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a)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所屬行業市場的歷史數據及相關前瞻性資料，使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算。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所約束，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06%	**–**	–	**77.62%**	77.23%	**77.62%**	73.41%
總賬面值(千港元)	**–**	5,000	**–**	–	**94,749**	94,749	**94,749**	99,74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53	**–**	–	**73,541**	73,174	**73,541**	73,227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年末，應收票據根據發行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185**	52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369**	1,47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4,275**	736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	1,262
	6,829	3,997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07**	95
期／年內減值虧損	**65**	12
於期／年末	**172**	107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43,725**	41,98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4,049**	11,815
虧損撥備	**(5,037)**	(4,833)
	52,737	48,964
減：非流動部分	**–**	216
流動部分	**52,737**	48,748

附註：

(a) 計入預付款項的主要為就三艘半成品遊艇向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錦龍**」，本集團供應商之一)的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巴克海南與錦龍訂立三份合約以購買三艘半成品遊艇，總代價為人民幣73,390,000元(相當於約90,082,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支付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約42,1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代價餘下結餘人民幣37,890,000元(相當於約40,917,000港元)已由遼寧省葫蘆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取。由於錦龍供應的三艘半成品遊艇未能通過巴克海南的質量控制測試，人民幣37,890,000元尚未結清。在錦龍通過質量控制測試前，本集團仍有權向錦龍索回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紀錄按虧損率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估計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059**	–
期／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	**179**	1,059
於期／年末	**1,238**	1,059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日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分析，並考慮具有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在無法確定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以虧損率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進行估計。虧損率將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前瞻性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774**	1,674
期／年內減值虧損	**119**	2,100
期／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94)**	–
於期／年末	**3,799**	3,774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8,718**	8,718
虧損撥備	**(8,718)**	(8,718)
	–	–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固定利率為5%及10%。該等應收貸款的信貸期間介乎一至兩年。

26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8,718**	8,718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客戶信譽度、有無財困、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記錄、賬齡分析及未來事件預測以及可能影響應收貸款可回收性的經濟狀況，行使重大判斷以評估個別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從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管理層已重新審閱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考慮到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已長期逾期且未進行任何結算，應收貸款已全數減值。管理層亦已概述將採取的行動，以收回已減值或長期逾期的結餘。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149**	22,416
被凍結銀行賬戶的現金	**6,463**	6,083
	28,612	28,49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6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該等銀行存款被凍結，乃由於中國葫蘆島市龍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頒佈有關保全凍結應收賬款的裁定（「**裁定**」），該裁定乃針對錦龍未能償還自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貸款而作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人民幣37,890,000元（相等於約40,917,000港元）由遼寧省葫蘆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取。同一銀行賬戶的餘下結餘仍被凍結，須待進一步法院程序解除該賬戶的凍結。已凍結現金存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33,000元（相等於約6,08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613,000元（相等於約6,463,000港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仍在處理餘下凍結金額，而有關餘下結餘並無進一步重大進展。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2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年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106,805**	99,947

應付賬款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天內清償。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0,072**	10,328
合約負債（附註(a)）	**183**	777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18,791**	16,036
	29,046	27,141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集成電路	**183**	777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益中銷售集成電路的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銷售集成電路** **千港元**
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集成電路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46

(b) 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平均一個月的期限。

30 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	**153,949**	124,715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8%至18%**	8%至18%

31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0,245	37,025
配售新股份(附註)	74,049	7,4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44,294	44,429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4,049,028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4,049,028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22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244,000港元後，導致股本增加約7,4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4,063,000港元。

3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468	(14,840)	(18,640)	13,867	102,8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1,110	–	1,1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26)	–	–	(1,22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226)	1,110	–	(116)
配售新股份	34,063	–	–	–	34,063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44)	–	–	–	(1,2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5,287**	**(16,066)**	**(17,530)**	**13,867**	**135,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570**	**–**	**57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0,278**	**–**	**–**	**10,2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78**	**570**	**–**	**10,84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5,287**	**(5,788)**	**(16,960)**	**13,867**	**146,40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由於重續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2,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485	5,48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從其他金融機構提取貸款	53,150	–	53,150
已付利息	(478)	–	(478)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375)	(1,375)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222)	(2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672	(1,597)	51,075
其他變動：			
因終止租賃合約而租賃負債減少	–	(4,045)	(4,045)
利息開支（附註9）	15,802	222	16,024
因延長租賃期而租賃負債增加（附註34(a)）	–	1,152	1,152
匯兌變動	–	2	2
其他非現金交易	56,241	–	56,241
其他變動總額	72,043	(2,669)	69,37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4,715**	**1,219**	**125,93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從其他金融機構提取貸款	**36,090**	**–**	**36,090**
償還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4,665)**	**–**	**(14,665)**
已付利息	**(16,671)**	**–**	**(16,671)**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847)**	**(847)**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76)**	**(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54**	**(923)**	**3,8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24,480**	**76**	**24,556**
匯兌變動	**–**	**41**	**41**
其他變動總額	**24,480**	**117**	**24,5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3,949**	**413**	**154,362**

35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涉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涉及關聯方的結餘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1,527**	2,228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管理層已評估，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估值應用的重大輸入數據。估值由本公司董事審閱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核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根據行業及規模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市場倍數，比如市盈率7.9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盈率7.83）。該倍數乃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盈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指標予以計算。選定市場倍數的變化是由於被投資方財務業績的變化，而管理層的專家認為該變化最能反映投資的公允值。然後，基於公司特定的因素及情況，該市場倍數因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11.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為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考慮因素而予以折讓。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值，以及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市場倍數越高及折讓倍數越低將導致投資的公允值越高。市場倍數增加／減少10%，而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保持不變，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約604,000港元（2024年：547,000港元）。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增加／減少5個百分點（即至16.4%/6.4%），而市場倍數保持不變，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約341,000港元（2024年：309,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6,040**	**6,0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5,470	5,47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期／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期／年初	**5,470**	4,3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570**	1,110
於期／年末	**6,040**	5,47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acray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cray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港元。Pacray集團乃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Pacray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總代價包括：	
現金代價	**–**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年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6,040**	**6,0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037**	**–**	**28,037**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250**	**–**	**10,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2**	**–**	**28,612**
	66,899	**6,040**	**72,9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5,470	5,470
應收賬款及票據	30,519	–	30,519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41	–	8,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99	–	28,499
	67,059	5,470	72,529

38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類別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13**	1,219
應付賬款	**106,805**	99,9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863**	26,364
借款	**153,949**	124,71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2,705**	92,790
	382,735	345,0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乃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金融工具詳情載列於相應附註。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中國呈報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香港呈報實體的交易則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管理層負責管理每種外幣之淨持倉。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由於中國呈報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匯率變動對其溢利波動性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外幣風險 (續)

此外，由於香港呈報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計息金融資產為應收貸款及於銀行之存款之利息。於銀行之存款按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計息，而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計息金融負債為其利息乃基於固定利率之租賃負債及借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浮動息率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之情況，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很小，因該等款項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情況，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77%（2024年：73%）來自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的100%（2024年：96%）來自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本集團透過與多名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進行業務減低來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而本集團積極監管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於其信貸質素下跌或未收回應收賬款出現緩慢還款之蹟象時調整向客戶批出之信貸額。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4、25及26。

最高風險及期／年末階段狀況

下表載述按本集團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可取得）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年結階段劃分。所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	5,671	–	5,6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7,001	–	–	94,749	101,750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488	–	–	–	10,488
– 呆賬**	–	–	3,561	–	3,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2	–	–	–	28,612
應收貸款	–	–	8,718	–	8,718
	46,101	–	17,950	94,749	158,800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期／年末階段狀況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	5,671	–	5,6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04	–	–	99,749	103,853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254	–	–	–	8,254
– 呆賬**	–	–	3,561	–	3,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99	–	–	–	28,499
應收貸款	–	–	8,718	–	8,718
	40,857	–	17,950	99,749	158,556

* 就由本集團就減值而應用簡化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信貸質量於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提升情況下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作「呆賬」。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自應收賬款及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及主要股東之貸款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多元化資金來源。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年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6,805**	**–**	**106,8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863**	**–**	**28,863**
租賃負債	**153,949**	**–**	**153,949**
借款	**417**	**–**	**41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2,705**	**–**	**92,705**
	382,739	**–**	**382,7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947	–	99,9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6,364	–	26,364
借款	124,715	–	124,715
租賃負債	569	725	1,294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2,790	–	92,790
	344,385	725	345,1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之計算乃以計息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比例列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73.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管理層認為比率不超過30%屬合理。

39 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415**	34,4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15**	34,42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9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977**	3,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	126
流動資產總值	**3,135**	9,0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902**	13,444
借款	**153,949**	124,71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04,325**	104,325
流動負債總額	**271,176**	242,484
流動負債淨額	**(268,041)**	(233,454)
負債淨額	**(246,626)**	(199,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429**	44,429
其他儲備（附註）	**327,520**	327,520
累計虧損（附註）	**(618,575)**	(570,976)
資本虧絀	**(246,626)**	(199,027)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微娜
董事

彭鎮城
董事

39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4,931)	122,468	137,800	34,433	294,701
本年度虧損	(236,045)	–	–	–	–
配售新股份	–	34,063	–	–	34,063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44)	–	–	(1,2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70,976)	155,287	137,800	34,433	327,520
本期間虧損	**(47,599)**	**–**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18,575)**	**155,287**	**137,800**	**34,433**	**327,520**

40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